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92.12.03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11.0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1.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3.0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所屬運動場館設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」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設施(以下簡稱本場館)包括：

- 一、進德校區：綜合球場、綜合球場2、田徑場、戶外球場、韻律教室、技擊室、技擊室2、重量訓練室、體操(器械)教室、室內人工跑道、網球館等其他附屬設備。
- 二、師大校區：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炫力球場、重訓室、桌球教室及其他附屬設備。

第三條 本場館之管理由體育室協同總務處辦理，相關負責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室負責本場館使用時間調配、管理及受理校內、外單位之申請借用等事宜。
- 二、總務處負責本場館附屬設備之修繕維護、定期清潔及受理校內、外單位之借用收費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場館供本校體育教學為主，其餘開放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重大慶典活動。
- 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三、體育室舉辦之校內或校際運動競賽。
- 四、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社團例行活動。
- 五、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。
- 六、系所運動團隊。
- 七、教職員工生個人登記使用。
- 八、經核准之校外機關(構)、團體或個人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，並應依據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借用終止：

- 一、公務需要，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

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警衛隊得令其離場，並依法報請處理。

- (一)違反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(二)非法集會或未經核可之集會活動。
- (三)活動有安全疑慮，或其行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或損害場地設施者，或已造成實際損害者。
- (四)活動與核准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或擅自變更、轉讓場地使用權者。
- (五)進行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- (六)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。

第七條 本場館之器材設備及建築設施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依規定正常程序使用並妥善維護。倘有損毀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應依法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本場館設施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。

支援活動人員之收費標準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之標準計算。

借用本場館之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計費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二、綜合球場及綜合球場<sup>2</sup>如需鋪設保護墊，須另加5,000元場佈費，夜間借用須另加650元(每小時)公共區域照明費。
- 三、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須另行繳納保證金，校內單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,000元，校外單位為場館維護費之二倍；經機關首長核准者，得免收保證金。
- 四、依前款使用後如無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，無息退還前款之保證金，若有違者，須以新品賠償或修繕，併賠償期間內所衍生之額外費用。
- 五、校內單位主辦之活動，其場館維護費得以五折優惠收費；另受委任、協辦或承辦者，不適用前述優惠，因有特殊情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得另行處理。
- 六、校內及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本場館時，應填具借用申請書，並由申請單位簽章確認，始得受理。簽章確認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場館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全部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，由體育室另行訂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- 一、體育館場地原則上供體育教學、訓練及相關運動使用。
- 二、若申請舉辦非運動類活動，應另案簽報核准，並依核定結果調整收費標準及相關條件。
- 三、本場館設施之收費標準：

場地設施 名稱	收費標準(計價單位：每小時)			說明	
	水電費		場地維 護費		
	照明	空調			
綜合球場	1,200 元	2,900 元	3,500 元		
綜合球場 2	1,200 元	2,900 元	3,500 元		
技擊室	600 元	1,200 元	1,200 元	密閉空間 須開空調	
技擊室 2	600 元	1,200 元	1,200 元	密閉空間 須開空調	
體操(器械)教室	600 元	1,200 元	1,200 元	密閉空間 須開空調	
韻律教室	600 元	1,000 元	1,200 元	密閉空間 須開空調	
重量訓練室	600 元	600 元	1,000 元	密閉空間 須開空調 最多容納50人為上限	
室內人工跑道	600 元		600 元		
網球館	600 元	1,000 元	1,200 元		
戶外球場	300 元		300 元	以面為單位	
田徑場	1,200 元		2,300 元		
視聽教室	600 元	600 元	700 元	共 221 座位	
體育教室	600 元	600 元	600 元	共 4 間 每間可容納 50 人	
師大 校區	網球場	300 元		300 元	以面為單位
	籃球場	300 元		300 元	以面為單位
	排球場	300 元		300 元	以面為單位
	足球場	300 元		700 元	
	炫力球場	1,000 元		700 元	
	重量訓練室	-	-	-	不提供校外單位借 用
	桌球教室	-	-	-	不提供校外單位借 用